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2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上午9：3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止。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人）	3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509,8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4
其中：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319,94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8,189,9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和葛捍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9,589,951	95.60	902,658	4.40	0	-	是
中小投资者	3,512,907	79.56	902,658	20.44	0	-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22,017,261股，其已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41,607,212	99.37	890,658	0.62	12,000	0.01	是
中小投资者	3,512,907	79.56	890,658	20.17	12,000	0.2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朱京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有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及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2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钱江水利"）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6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后适时启动发行工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提供借款和担保余额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天房地产"）的投资余额、提供借款以及担保余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水利置业其他股东未对水利置业及锦天房地产提供借款和担保。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	8,605.00	8,604.00	1.00
其他应收款	38,154.73	1,907.74	36,246.99
提供担保余额	51,594.80	-	-

2.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控制相应借款、担保风险：

（1）对项目公司土地、在建项目设定抵押

2014年5月20日，水利置业作为锦天房地产100%持股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锦天房地产"麒麟山庄"项目部分土地及在建项目为水利置业向钱江水利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通过上述抵押担保，以降低上市公司的借款风险。

（2）在转让所持水利置业股权前，推动水利置业开源节流

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水利置业目前从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借款的融资成本较高。目前水利置业已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明确意向，以降低融资成本。

压缩经营成本及费用。水利置业已关掉餐饮会所，并将办公总部搬迁到麒麟山庄项目现场；加强对施工方管理，降低不必要支出；做好营销策划，以加快销售资金回笼。

另外，根据转让需要，为提高产品的适应性，满足市场需求，锦天房地产拟在出让合同限定的容积率内，适当调整未建地块规划方案。

（3）争取尽快转让所持水利置业股权，同时一并转让借款、解除对水利置业（含子公司）的担保。

为加快水务主业发展，钱江水利研究决定转让水利置业股权，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2013年底，钱江水利试图转让水利置业股权，但交易因故未成功。目前，公司继续接触潜在收购方，以尽快转让水利置业股权，同时收回相应借款，解除全部担保。

二、　　公司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况

（一）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自来水"）

为加快舟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进程，舟山市人民政府发布《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舟山本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05]19号）及《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舟山本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补充意见》（舟政发[2006]63号）。舟山自来水为响应舟山市人民政府的号召，相继收购了舟山本岛各地水厂，并签署了相关的收购协议。

舟山自来水下属临城水厂用房因需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办理完成。舟山市政府同意舟山自来水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舟山自来水所属岑港营业所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目前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并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办理完成。舟山市政府同意舟山自来水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山自来水"）

岱山自来水下属岱东镇岱东水厂和罗家岙水库泥峙水厂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过户，地上建筑物也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岱山自来水计划于2016年12月前实施完成岱山本岛环岛给水主管网扩建工程，覆盖上述两个水厂的供水范围，届时岱山自来水将上述两个水厂作报废处理，目前上述两个水厂承担附近居民自来水供应责任，尚无其他办法代替。岱山县人民政府同意岱山自来水继续使用现有水厂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3.安吉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钱江"）

安吉钱江下属高禹水厂用房尚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协助尽快办理高禹水厂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办理完成。

安吉钱江下属的鄣吴水厂的建设用地为无偿使用，地上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安吉钱江继续使用鄣吴水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4.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供排水"）、丽水市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水资源"）

丽水供排水下属天宁水厂和水阁水厂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丽水供排水子公司丽水水资源拥有的下圩电站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丽水市人民政府同意丽水供排水继续使用现有水厂、电站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5.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水务"）

永康水务下属南山水厂和污水厂厂区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手续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完成后办理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桥下水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永康市人民政府同意永康水务继续使用南山水厂、污水处理厂厂区及桥下水厂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6.金华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西自来水"）

金西自来水下属西畈水厂厂区及高位水池用地为无偿用地，地上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上镜村土地为水厂扩建备用土地，待相关扩建规划、立项等程序启动后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同意金西自来水继续使用西畈水厂和高位水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同意协助办理上镜村土地的出让手续。

本公司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所涉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现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的财产

1. 舟山自来水

舟山自来水租赁了4处房屋用于泵房和营业厅，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屋面积合计约100平方米。

2. 丽水供排水

丽水供排水下属水阁污水处理厂和中岸圩污水处理厂系以租赁方式使用并运营，该等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丽水市人民政府同意丽水供排水可以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

3. 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水务"）

兰溪水务下属城东水厂、溪西水厂、溪西取水泵房、老城高位水池、污水处理厂厂区系以租赁方式使用并运营。兰溪市人民政府同意兰溪水务可以采用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并尽快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4. 金西自来水

金西自来水下属汤溪水厂用地由金西自来水向莘畈水库长期租赁使用。莘畈水库管理所已取得"金县国用（1995）字第77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汤溪水厂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同意金西自来水以经营汤溪水厂为目的长期租用莘畈水库管理处土地。

本公司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所涉的租赁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公告

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因升级维护需要，特决定从2014 年7月5日00:00 后暂停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升级维护完成后，将于2014 年7月6日00:00 重新开通。

暂停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服务期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农业银行联系方式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二）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6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5月10日、6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意向标的公司为北京千尺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鉴于该公司涉及境外上市的VIE架构，为配合本次方案需解除VIE架构，履行的相关程序较多，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重组进程中涉及的各项问题需要持续与交易各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协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4-02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7月3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安"）函告：金信安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出售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90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1%；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出售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于2014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出售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71,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于2014年7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出售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8%。合计减持5,00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

上述减持前，金信安持有本公司股份78,319,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2%；本次减持后，金信安持有本公司股份73,3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綦鹏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孔学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綦鹏			
任职日期	2014-7-4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起先后在广发银行、华安基金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10年起先后在万家基金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专户高级投资经理等职；2014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

（上接B54版）

网址：www.5ifund.com

（5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5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85892781

传真：010-579516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4）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孙晋峰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55）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联系人：袁艳艳

电话：0592- 3122703

传真：0592-80607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0-777

网址：www.dkhs.com.cn

（56）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林凌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18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5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https://t.jrj.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话：0755-82370388-1668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陈立群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处于支柱产业地位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其中投资于以制造业为主的支柱产业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挖掘出在制造业转型和升级过程中的优势企业。

2.1 主题库的界定

伴随着中国工业化的进程和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全球产业格局的调整，中国以其天然的资源、劳动力、市场、技术等优势已逐渐成为世界的制造中心，钢铁、化工、机械、汽车、电子等中游制造产业已成为带动中国经济飞速向前的主要动力和支柱。本基金的主题库（即本基金所称"支柱产业"）主要是指在中国经济总量中处于支柱地位，对整个经济起引导和推动作用的先导性产业，特别是代表产业转型和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包括申银万国一级行业分类标准中的化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建材、房地产、金融、机械设备、电子、交运设备、信息设备、轻工制造、家用电器和医药生物等。

如果申银万国证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相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 股票研究数据库（SRD）

首先利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

（1）业务价值（Franchise Value）

寻找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2）估值水平（Valuation）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3）管理能力（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4) 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1 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3.2 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债；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1）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3）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4.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4.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4.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80%+ 中证全债指数×20%。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942,799.19	84.54
	其中：股票	71,942,799.19	84.5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76,759.59	15.13
7	其他资产	280,682.77	0.33
8	合计	85,100,241.5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5,977,239.89	66.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90,384.00	4.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44,600.00	5.8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123,475.30	6.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7,100.00	2.25
S	综合	-	-
	合计	71,942,799.19	84.9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77	正泰电器	169,961	4,162,344.89	4.92
2	002701	奥瑞金	79,999	3,479,956.50	4.11
3	300039	上海凯宝	210,000	3,324,300.00	3.93
4	002303	美盈森	132,494	2,949,316.44	3.48
5	002146	荣盛发展	229,998	2,840,475.30	3.35
6	300128	锦富新材	270,000	2,767,500.00	3.27
7	300005	探路者	145,800	2,757,078.00	3.26
8	600703	三安光电	120,000	2,730,000.00	3.22
9	600481	双良节能	240,000	2,678,400.00	3.16
10	002392	北京利尔	320,000	2,601,600.00	3.0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190.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33.29
5	应收申购款	207,158.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0,682.77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1月2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0%	0.53%	10.24%	1.26%	-5.04%	-0.73%
2013年	3.23%	1.71%	1.96%	1.17%	1.27%	0.5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5.71%	1.72%	-4.22%	1.14%	-1.49%	0.58%
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3月31日	2.40%	1.64%	7.65%	1.17%	-5.25%	0.47%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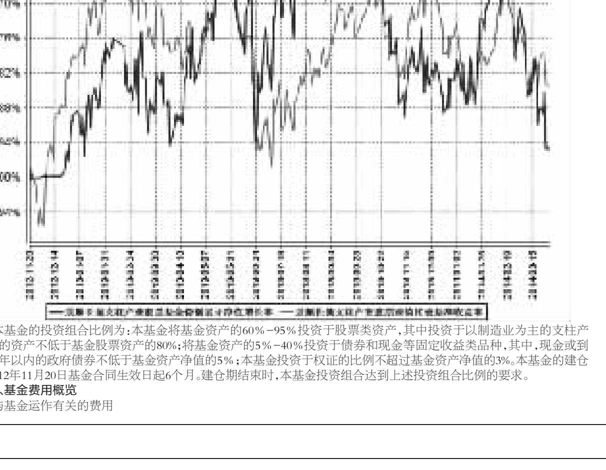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其中投资于以制造业为主的支柱产业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2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购费

（1）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 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数额限制的相关信息，并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更新了"投资决策流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7、在"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信息；

8、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4年5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